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慶

債　務　人　泰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祥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捌拾捌萬伍仟參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,762,093元	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5%	暨自113年3月2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		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5,123,216元	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暨自113年4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